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6年度估值提升計劃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2026年3月30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計劃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該議案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估值提升計劃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制定背景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公司為長期破淨公司，需要制定估值提升計劃，同時為深入貫徹落實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切實提升公司投資價值與股東回報能力，推動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內在質量，公司結合實際，制定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計劃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

二. 估值提升計劃的觸發情形

本次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基於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提升措施多樣化且具備實際可操作性，同時通過強化對相關舉措的監督與落實，確保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能夠有效落地，進而有助於提升公司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A股股票連續12個月每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的上市公司，應當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計劃，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連續12個月每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日收盤價變動區間為1.31元/股至1.44元/股，均低於2023年經審計每股淨資產2.23元，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盤價變動區間為1.20元/股至1.65元/股，均低於2024年經審計每股淨資產1.85元，屬於應當制定估值提升計劃的情形。

三. 2026年度主要工作舉措

2026年度，為實現公司投資價值提升，提高股東回報能力，公司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1)聚焦價值創造，推動主業高質量發展；(2)優化資本結構，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3)加強投資者溝通，傳遞公司價值；(4)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增進公司透明誠信；(5)規範公司治理。

四. 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是以提高公司質量為基礎，依據公司發展戰略、年度工作計劃和當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相關監管政策等因素制定，注重長期價值創造和投資者利益維護，提升措施多樣化且具備實際可操作性，同時通過強化對相關舉措的監督與落實，確保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能夠有效落地，進而有助於提升公司投資價值。

五. 評估安排

公司將按監管要求對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的實施效果進行評估，評估後需要完善的，經董事會審議後披露。

六. 風險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不代表公司對業績、股價、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標或事項的承諾。公司業績及二級市場表現受到宏觀形勢、行業政策、市場情況等諸多因素影響，相關目標的實現情況存在不確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計劃暨行動方案中的相關措施，系基於公司對當前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等條件和對未來相關情況的合理預期所制定。若未來因相關因素發生變化導致本計劃不再具備實施基礎，則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對計劃進行修正或者終止。敬請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